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裘鄭女士

陳曉冬先生(於2022年5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沈陽(於2022年5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主席)

何斌鋒先生

李成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主席)

易凌先生

李華敏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談俊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4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股份代號	1901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966	36,619
毛利	2,719	4,009
期內虧損	(20,031)	(76,203)

- 本期間收益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或81.0%，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當地旅行團營運、「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所致。
- 本期間毛利減少人民幣 1.3 百萬元或 32.2%，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20.0 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966	36,619
銷售成本		(4,247)	(32,610)
毛利		2,719	4,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78	1,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89)	(6,329)
行政開支		(10,988)	(8,004)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撥備)		1,392	(53,743)
其他開支		(3,576)	(1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4)	(436)
利息開支	6	(5,663)	(5,444)
稅前虧損	7	(20,031)	(68,132)
所得稅開支	8	-	(8,071)
期內虧損		(20,031)	(76,2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733	(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33	(5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98)	(76,7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527)	(76,203)
非控股權益		(504)	-
		(20,031)	(76,20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965)	(76,753)
非控股權益		(333)	-
		(15,298)	(76,7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2.88)	(15.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175	14,249
投資物業		6,255	6,255
使用權資產		19,686	16,021
無形資產		1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672	6,541
投資聯營公司		57,000	57,504
按金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8,532	8,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833	109,6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495	13,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70	122,296
存貨		47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b)	1,248	2,0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58	13,174
已抵押存款		4,251	4,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6	43,092
流動資產總值		234,904	197,7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83	12,13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315	45,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99,913	201,286
租賃負債		7,630	3,403
應納稅款		4,381	4,3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b)	100	-
流動負債總額		266,022	266,243
流動負債淨值		(31,118)	(68,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715	41,1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713	14,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	2,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13	16,979
資產淨值		93,002	24,1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850	5,216
儲備		81,620	18,943
		88,470	24,159
非控股權益		4,532	-
總權益		93,002	24,1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法定	股份獎勵	專項	外幣換算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	儲備*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儲備*	儲備*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398	97,470	47,355	8,517	(58,210)	8,001	(255)	(1,201)	106,075	-	106,075
期內虧損	-	-	-	-	(76,203)	-	-	-	(76,203)	-	(76,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550)	(550)	-	(5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203)	-	-	(550)	(76,753)	-	(76,75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98	97,470	47,355	8,517	(134,413)	8,001	(255)	(1,751)	29,322	-	29,322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216	152,318	47,355	8,517	(195,687)	8,001	(255)	(1,306)	24,159	-	24,159
期內虧損	-	-	-	-	(19,527)	-	-	-	(19,527)	(504)	(20,0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4,562	4,562	171	4,73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9,527)	-	-	4,562	(14,965)	(333)	(15,2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4,865	4,865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15(a))	1,634	77,642	-	-	-	-	-	-	79,276	-	79,27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50	229,960	47,355	8,517	(215,214)	8,001	(255)	3,256	88,470	4,532	93,00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1,62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43,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782)	6,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21)	(2,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142	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139	3,9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92	22,1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75	(5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6	25,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06	25,5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v)文創收藏品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則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說明性 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所得結論為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6,966	36,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3	82
政府補助	148	1,308
物業租金收入	194	110
其他	533	496
	978	1,996

附註：

(a)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文創收藏品銷售	2,672	-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2,521	33,796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900	594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22	1,887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51	342
總額	6,966	36,6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5,180	4,880
租賃負債利息	483	564
	5,663	5,444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3,565	32,610
已售存貨成本	6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5	1,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4	2,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349	7,1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	(4,741)	46,640
無形資產攤銷	5	5
員工成本	6,905	8,067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	28
遞延	-	8,043
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	8,071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9,527	76,2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348	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2.88	15.24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收購及出售約人民幣27,35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1,661	82,864
減：減值	(73,166)	(69,817)
	8,495	13,047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5,545	6,312
61至180日	869	1,502
181至360日	1,595	7,052
1至2年	19,129	22,779
2年以上	54,523	45,219
	81,661	82,8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1,826	4,197
61至180日	210	3,770
181至360日	855	281
1年以上	3,792	3,888
	6,683	12,13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5–5.655	2022年	198,967	181,204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無抵押	12.5	應要求	946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55	2022年	—	18,028
來自僱員的貸款	5.60	2022年	—	2,054
			199,913	201,286
非即期				
來自僱員的貸款	5.60	2023–2024年	—	2,436
			199,913	203,7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元及人民幣6,255,000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793,000元。
- (b) 於本期間，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85,967,000元(2021年：人民幣23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 (c) 於2022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 (d) 來自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計息且已於2022年6月30日提早償還。
- (e)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	---------------------------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於2021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800,000,000股

(於2021年12月31日：600,000,000股)

普通股

人民幣 6,850,000 元

人民幣 5,216,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00	5,216	152,318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	1,634	77,642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	6,850	229,960

附註：

- (a) 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按於2022年3月25日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藉此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0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按所報市場價格投資於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工具利率等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 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 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 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58	-	-	15,458
-----------	---------------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74	-	-	13,174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於本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在層級1及層級2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層級3(2021年：無)。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 機器	980	13,051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寧波海曙飛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曙飛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寧波飛揚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飛揚商業運營」)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rnary Investment**」)、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 (「**KVN Holdings**」)、DY Holdings Limited (「**DY Holdings**」)、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D Group**」)、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B Holdings**」)、QZ Holdings Limited (「**QZ Holdings**」) 及 CXD Holdings Limited (「**CXD Holdings**」) 為本公司股東。

(a)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貸款		
海曙飛揚	710	-
飛揚商業運營	150	-
寧波飛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飛揚生物科技」)	20	-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曙飛揚	-	1,621
何斌鋒	710	-
飛揚商業運營	150	100
飛揚生物科技	20	-
Carnary Investment	36	35
HHR Group	36	35
Michael Group	37	35
KVN Holdings	37	35
DY Holdings	37	35
QJ Holdings	37	35
LD Group	37	35
WB Holdings	37	35
QZ Holdings	37	35
CXD Holdings	37	37
	1,248	2,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揚商業運營	100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723	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3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762	5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v)文創收藏品銷售。

COVID-19出乎意料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自2020年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其國家及世界各國施加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於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出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生效，據此，旅遊企業獲准進行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旅行團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所有境外旅行團則繼續暫停。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其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並擴展至目標分部。除努力恢復其現有旅遊服務及機票代理業務外，本集團憑藉其於旅遊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營經驗，一直積極物色文旅景點的開發及運營業務。同時，本集團依託技術團隊力量，加強數字信息技術的應用及接受外部訂單，並預期加大數字信息應用業務的市場開拓力度。

此外，本集團推出「飛揚元宇宙」數字文創收藏品平台，專注於在中國通過「數字+實體」組合模式分銷及銷售文創收藏品(具有區塊鏈合約唯一性認證)。首款原創IP收藏品「穿越世界的旅行兔」已於2022年5月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減少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商機，包括銷售營養產品，如煙酰胺單核苷酸（「NMN」）長壽補充品及相關產品。隨著老年人口增加，抗衰老保健品的需求上升，董事會認為營養產品的銷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銷售渠道及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評估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撥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4百萬元（去年同期：撥備人民幣53.7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自2021年下半年佈局元宇宙以來，本集團不斷在區塊鏈基礎平台、區塊鏈算力機雲存儲服務等元宇宙底層技術上加強投入與開拓業務。就此，本集團已於中國市場在元宇宙應用層推出「飛揚元宇宙」數字文創藏品平台，尤其注重文創藏品的「數字化與實物化」相結合的獨特競爭點，充分挖掘和探索文創藏品「數字化+實體化」的產業路徑和創新形態，賦能實體經濟、賦能原有產業。

基於文創藏品平台的創新探索，在不久將來，「飛揚元宇宙」還將結合「數字人」技術為實體企業提供「元宇宙新零售」SaaS平台、「元宇宙新媒體」創意平台，並將飛揚文創藏品的數字和實物內容，應用於本集團正在研發的「元宇宙旅遊」場景。

董事會認為，在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原有主營旅遊業務持續影響的環境下，本集團技術團隊充分運用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新技術以及新場景，並結合本集團原有的龐大客戶群體與品牌影響力不斷努力開拓新業務，可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盈利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疫情持續對中國旅遊業帶來嚴重影響。近期Omicron病毒變種導致旅遊業情況每況愈下。根據文化和旅游部數據，出遊次數由去年的18.7億人次下跌至2022年上半年的14.5億人次。由於政府採取嚴格防控措施及對遏止疫情方面富有經驗，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發展抱持審慎正面態度。董事會相信，疫情最終將會消退，而旅遊業將會強勢反彈。

疫情的演變為旅遊業於2022年將會面對的最大未知數，本集團將密切監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
文創收藏品銷售	2,672	38.4	–	–
旅行團銷售	2,521	36.2	33,796	92.3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900	12.9	594	1.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22	8.9	1,887	5.2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51	3.6	342	0.9
總計	6,966	100.0	36,619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iii)信息系統開發服務；(iv)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及(v)文創收藏品銷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部分暫停且出境遊均持續全面暫停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文創收藏品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飛揚元宇宙」數字文創收藏品平台，專注於在中國通過「數字+實體」組合模式分銷及銷售文創收藏品（具有區塊鏈合約唯一性認證）。於本期間文創收藏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7百萬元（去年同期：無）。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指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定制旅遊	2,039	80.9	19,644	58.1
傳統跟團遊	482	19.1	14,152	41.9
總計	2,521	100.0	33,796	100.0

本期間定制旅遊及傳統跟團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總額的80.9%及19.1%(去年同期：58.1%及41.9%)。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或92.5%至本期間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透過本集團推出的智能差旅SaaS系統向中國高校提供智能差旅服務(包括提供機票、火車票及酒店預訂、保險預訂、接送機、租車及簽證服務)。於本期間，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6百萬元)。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4,883	64,186
機票成本	(34,565)	(62,565)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318	1,621
激勵佣金	(168)	12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150	1,633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472	254
總計	622	1,887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67.0%至本期間人民幣0.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或45.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輕微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於去年同期及本期間為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或87.0%至本期間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文創收藏品銷售	1,990	74.5	-	-
旅行團				
— 定制	144	7.1	2,112	10.8
— 傳統	76	15.8	1,989	14.1
	220	8.7	4,101	12.1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236	26.2	(281)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2	3.5	(72)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251	100.0	261	76.3
總計	2,719	39.0	4,009	10.9

去年同期及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9%及39.0%。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旅行團毛利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部分為本期間內新推出的文創收藏品銷售所貢獻毛利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9%增加至本期間的39.0%，主要來自利潤率相對其他業務分部較高的文創收藏品銷售所產生整體收益。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1%下跌3.4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8.7%，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臨時暫停出入境旅遊導致被取消的旅行團數量增加，導致處理取消旅行團的直接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金額由去年同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政府補助金乃由政府酌情決定，且為非經常性項目，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或有事項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30.7%至本期間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而裁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37.3%，主要由於(i)就發展ETD服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ii)計算能力機器的託管及維修費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去年同期：無)。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去年同期及本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為就稅項虧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500	500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9,662	65,918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63,687	44,119
預付款項	21,879	11,910
預付費用	120	344
應收利息	22	5
	155,370	122,296
	155,870	122,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日後向機票供應商進行訂購的供應商退款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及(ii)訂購營養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 訂購機票	60,153	63,691
按金 — 其他	8,197	1,516
其他應收款項	1,312	711
	69,662	65,918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以及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票業務的其他按金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政府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暫停若干業務運營。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養產品	8,495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3,956	3,701
託管及維修服務	2,095	—
機票	1,710	6,050
酒店住宿	1,665	72
其他	3,958	2,087
	21,879	11,910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 (i) 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 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 (iii) 訂購營養產品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i) 就新業務發展訂購營養產品人民幣8.5百萬元，包括NMN長壽補充品及相關產品；及 (ii) 於本期間預付與開發元宇宙科技有關的計算能力機器的託管及維修費；部分被部分重新分類至上述來自機票供應商之退款所抵銷。

減值評估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超過兩年，主要指就日後訂購機票、旅行團、郵輪度假套餐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等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 COVID-19 爆發以來，世界各地實施的旅行限制及檢疫要求給航空和旅遊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破壞。本集團部分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本集團亦未能從其部分供應商處獲得本集團於 COVID-19 爆發前作出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僅允許用於日後訂購）的退款。在被認為最容易受到冠狀病毒干擾的行業中，政府的 COVID-19 政策正大力推動該行業的復甦之路。然而，政府極有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全面放寬旅行限制及檢疫要求。COVID-19 疫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算持續延遲，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本公司在 COVID-19 爆發之前無法預料的。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但本公司決定應用審慎估計，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對應收款項的收回存有爭議或重大疑問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經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董事認為，(i) 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ii) 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及 (iii) 減值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因 COVID-19 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公平估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9.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倍（於2021年12月31日：0.7倍）。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7百萬元），有關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215.0%（於2021年12月31日：843.3%）。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供股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79.9日及141.0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2年初Omicron變種病毒擴散導致延遲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完成供股時發行股份、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的銀行所授出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取得未動用銀行融資、集資活動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除下文「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供股外，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集資活動

供股

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於2022年3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按於2022年3月25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同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6.52%。

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已收到合共8份涉及合共38,335,94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根據接納及申請結果以及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161,664,053股供股股份。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5.9百萬元，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8港元。

進行供股的原因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籌集資金，藉此(i)多元化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旅遊相關業務；及(ii)持續減少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本期間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章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於2022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本期間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6月30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48,000	50%	48,000	-	已悉數動用
發展旅遊相關業務	38,400	40%	3,541	34,859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9,500	10%	2,611	6,889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95,900	100%	54,152	41,7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供股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策略使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本公司預期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元及人民幣6,255,000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793,000元。
- (b) 於本期間，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85,967,000元(2021年：人民幣23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c) 於2022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47名(2021年12月31日：189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9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8.1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與廈門視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性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協議已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後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於2022年5月，本公司與富發實業有限公司就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元宇宙平台及投資於柳州飛揚元宇宙科技城及濰坊飛揚元宇宙科技城項目。本公司及富發實業有限公司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而各方擬出資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訂約雙方仍在進行磋商，故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與Tini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LC就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在美國天寧島開發及運營旅遊地產、酒店、遊樂園等項目。本公司及Tini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LLC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而各方擬出資總額不得超過15百萬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訂約雙方仍在進行磋商，故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裘鄭女士(「裘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4335%
吳濱先生(「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4335%

附註：

- (1) 何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9,172,000股股份或約1.1465%的已發行股本；(i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88,654,700股股份或約36.0818%的已發行股本；及(i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3.7330%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裘女士直接擁有QZ Holdings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4335%的已發行股本。
- (3) 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的100%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4335%的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及2)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440,000	95.2830%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吳先生(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浙江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錢女士及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 17.9245%、1.8868% 及 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持有 91.7328% 及 8.2672%。何先生及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飛揚聯創、浙江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吳先生直接擁有 0.943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錢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HHR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Michael Group(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KV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DY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QJ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690,700	40.9613%



其他資料

附註：

- (1) 何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9,172,000股股份或約1.1465%的已發行股本；(i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88,654,700股股份或約36.0818%的已發行股本；及(i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3.7330%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3.7330%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8,654,700股股份或約36.0818%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陳曉冬先生因本集團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11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
- (ii) 沈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1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浙江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有關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實際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的 變動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20%	(15,176)	1,204	-	-	-	已悉數動用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35%	-	28,665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10%	-	8,190	-	-	-	已悉數動用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10%	-	8,190	-	-	-	已悉數動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15%	-	12,285	-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190	10%	-	8,190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	-	-	15,176	15,176	13,223	(8,946)	4,277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81,900	100%	-	81,900	13,223	(8,946)	4,277	

於2022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遵守合約安排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說明，並及時更新最新的監管發展。

於本期間，概無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先前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具良好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



其他資料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
-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 (iv) 為在香港建立旅行社業務，本集團一直進行香港旅遊業市場研究，並與不同顧問聯絡；及
- (v) 為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其他資料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8月29日

網站：<http://www.iflying.com>